

证券代码：832232

证券简称：正全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报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报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公告。

(二)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三)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四)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1,083.14 元，比上年同期 1,566,538.27 元减少了 32.27%；营业成本 901,004.52 元，比上年同期 915,060.05 元减少了 1.5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35,242.43 元，比上年同期-6,413,863.61 元减少了 0.33%。

(五)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35,242.43 元，由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故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支付审计费》的议案

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安排合理、高效有序、科学规范，并有效实施了信息控制及保密工作，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开展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表示肯定和满意。

公司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 1 年，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作出决定。

（七）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三) 登记地点：汕头市长平路丹阳庄西三区 17 幢韩江大厦 1901 室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黄茵子；2、电话：0574-83222680；3、传真：0754-88998318 转 841；4、邮编：515041

(二) 会议费用：会议会期半天，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